

江苏大学（医学院文件）

医字〔2020〕031号

签发：邱健

关于李赋天同学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

李赋天，男，学号 3201504084，医学检验 2003 班，校本部男生公寓楼 F 区 2 栋 607 学生。

学生社区管理科和公寓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校本部男生公寓楼 F 区 2 栋 607 查到宿舍正在给电动车电池充电，经了解，该行为为李赋天同学所为。

经批评教育，李赋天同学深刻认识到该违纪行为的危害性，表示今后要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坚决不再犯错。

为了严肃校纪，教育其本人和广大同学，根据《江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江大校〔2017〕352 号）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因为李赋天同学连续两次使用违章电器，经研究决定，给予李赋天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。

如学生本人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以在接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（办公室设在团委）提出书面申诉。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江苏大学医学院

2020 年 12 月 30 日